

# 2022 年海南省生产领域化肥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结果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省生产领域的化肥产品进行了省级监督抽查。本次抽查 8 家生产企业 10 批次产品,经检验,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30.0%。。

## 一、本次监督抽查检验依据和检验项目

### 1. 检验依据

XZ24-2022 《海南省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 (BB 肥)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GB/T 2440-2017 尿素

### 2. 检验项目:

掺混肥料 (BB 肥): 总养分,包装标识,总氮,粒度,外观,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有效磷含量,水分的质量分数,氧化钾,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有机肥: 总汞 (Hg),总铬 (Cr),总铅 (Pb),总镉 (Cd),总砷 (As),总养分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酸碱度 (pH),外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水分 (鲜样)的质量分数、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农业用尿素: 粒度,缩二脲的质量分数,总氮的质量分数,外观,亚甲基二脲的质量分数。

## 二、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项目

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项目为: 有机肥产品的“有机质的质量分

数”。

### 三、不合格项目产生的原因及危害

有机质不合格的原因：一是部分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淡薄，对配方和投料没有进行严格控制；二是部分企业的生产工艺简陋，缺乏必要的检测设备，自检能力不够，无法对有机原料、成品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有机质不合格危害：有机质是作物吸收养分的主要来源，有机质增加能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促进土壤形成良好结构，改善土壤物理性质，促进土壤中有益微生物的活动，土壤微生物可以将有机质分解为无机养分供作物吸收，分解过程中产生腐植酸，有刺激作物生长发育的作用。对于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来说，有机质就是产品的主要养分指标。有机质含量不达标将影响作物的养分吸收，也不利于土壤的改良。

本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结果将移交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四、具体抽查结果如下：

#### 海南省 2022 年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等级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被抽检生产企业/所在地
1	有机肥料	—	(40±0.5) kg/袋	2022.03.15	海南省文昌鑫稼源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文昌市
2	有机肥	—	(40±0.4) kg/袋	2022.04.10	文昌潭牛六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文昌市
3	尿素	优等品	50kg/袋	2022.07.07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东方市
4	尿素	优等品	50kg/袋	2022.07.07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东方市
5	水稻配方肥 (掺混肥料)	—	50kg/袋	2022.03.25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东方市
6	有机肥	—	(40±0.4) kg/袋	2022.07.06	海南万禾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市
7	有机肥(鸡	—	散装	2022.03.10	文昌城新沃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粪)				文昌市
--	----	--	--	--	-----

海南省 2022 年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等级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被抽检生产企业/所在地	不合格项目
1	有机肥	—	(40±0.4) kg/袋	2022.05.10	文昌碧绿岛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文昌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2	有机肥	—	(40±0.5) kg/袋	2022.05.21	文昌抱罗顺丰有机肥厂/文昌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3	有机肥	—	40kg/袋	2022.06.15	文昌雄盛有机肥有限公司/文昌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